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5352

一. 标题: 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- 结构维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飞机:

-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9、A320和A321型飞机,生产中已执行了AIRBUS 28238、28162和28342改装的飞机除外;

-所有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8-111、A318-112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 F-2004-018R1;

2、EASA AD No.2006-0165;

3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 6 (2003年7月15日EASA批准)或其后续批准版本;

4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7 (2006年2月7日EASA批准)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02, 39-4334

CAD2006-A320-06, 39-5282

1. 对于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先前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9-2章节 (适航限制条目-ALI) 中提供。MPD第9章的内容已转移到ALS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-适航限制章节)

中，并且当前ALI列于ALS第2部分并由EASA（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）批准。ALS第2部分引自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，该文件issue 7缩短了一些ALI的首次检查时间（threshold）和/或重复检查间隔（interval），引入了一些新的ALI，并已于2006年2月7日获得批准。

本适航指令将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7要求的符合时间延长两周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2.1 自适航指令CAD2006-A320-06生效之日起到2006年6月30日，要求按照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如下版本之一执行：

-issue 6，2003年7月15日批准，或

-issue 7，2006年2月7日批准。

2.2 在2006年6月30日后，按照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 7（2006年2月7日批准）的要求执行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：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909